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经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谨定于2024年12月25日（周三）召开本行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届次：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 （二）股东会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表决
- （四）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卡罗社区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二楼216会议室
- （五）会议时间：
签到时间：2024年12月25日上午9:00-9:30
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5日上午9:30，会期1小时

二、会议议题

序号	股东会审议议题名称
1	关于修订《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修订《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序号	议题名称
5	关于修订《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 2024 年中期调整财务预算方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本行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会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二）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参加本次股东会，须完整提交下述登记资料。

（一）法人股东登记资料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

- 1.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
-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会议材料送达回执。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同时出具：

- 4.授权委托书；
- 5.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二）自然人股东登记资料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

- 1.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会议材料送达回执。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同时出具：

- 3.授权委托书；
- 4.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股东本人签字，原件备查。

（三）登记方式

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请携带完整登记资料于股东会开始前1小时内（2024年12月25日上午8:30-9:30）至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二楼会议室进行现场登记，也可将登记资料于2024年12月25日9:30前通过传真、邮寄或专人递送的方式送至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综合办公室以供核验。

本次股东会授权委托书、送达回执模板请自行于桂林银行官网下载（www.guilinbank.com.cn，“关于桂银一投资者关系一临时公告”栏目），或至本行综合办公室领取。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女士、黄女士

联系电话：0755-29086521、15874130036、13424229950

传 真：0755-29080693

电子邮箱：bagybgs@163.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卡罗社区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综合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101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前 15 分钟内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三）如需安排住宿的人员请提前两天与会议联系人联系。
特此公告。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